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8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国家在酷刑行为的定罪、调查、起诉和量刑方面的良好做法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爱丽丝·吉尔·爱德华兹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爱丽丝·吉尔·爱德华兹考察了各国在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定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良好做法，查明了妨碍公正、迅速、透明和有效调查的主要挑战，并介绍了一系列国家实践。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受害者和证人的参与和保护，并提出了一系列可执行建议。本报告还概述了特别报告员自2022年8月1日承担任务以来开展的活动。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爱丽丝·吉尔·爱德华兹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就任。自就任时起，她开展了与任务有关的广泛活动，下文将介绍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活动。
2. 8 月 23 日和 24 日，特别报告员对日内瓦进行了工作访问，访问期间，她在防止酷刑协会的支持下组织了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第一次磋商。她还会见了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
3. 9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在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组织的澳大利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全国专题讨论会上作了主旨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独立监督机制对于该国充分履行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具有重要意义。
4. 9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举办的关于防止逮捕、审讯和拘留期间酷刑的标准和做法的国际研讨会。特别报告员在参会时呼吁摩洛哥各级领导人帮助查明问题，成为防止酷刑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并鼓励社会参与有关公共秩序的决策。
5. 10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临时报告，¹ 阐述了她对任务的构想和履行任务的方法。她借此机会会见了就任务相关事项开展工作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并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在随后的几个月里，她宣布了自己的优先事项，并更加公开地阐述了履行任务的方法，为此发布了若干视频短片、博客和播客，并多次参加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节目。
6. 11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在国际律师协会举办的主题为“防止胁迫性审讯和逼供：律师界的作用”的年度会议上发言，以全球视角探讨这一主题，侧重于《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
7.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为加强协调，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优先事项和合作领域进行了交流。
8. 11 月 29 日和 30 日，特别报告员为编写专题报告，组织了一次与主要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在线磋商，讨论国家法律和实践中调查酷刑的义务。
9. 12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关于落实《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的专题讨论，在主题为“维护受害者权利，保护证人和举报人：改善刑事调查程序”的小组讨论中发言。
10. 12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日内瓦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学院组织的为期一天的专家会议，会议主题是“开源信息：在法律、技术和人道主义空间的交汇点加强问责”。
11. 12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年度论坛。

¹ [A/77/502](#).

12.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共同或单独为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个人转交了 72 份来文。2022 年未进行国别访问。受当前的安全形势影响，应邀访问乌克兰的行程从 2022 年底推迟到 2023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智利和南非的请求已被接受。

二. 国家法律和实践调查中调查酷刑的义务

A. 引言

13. 履行对每一项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调查的义务”，首先要在基础立法中确立，一切酷刑行为均为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罪行，接下来，这项义务贯穿申诉和调查的各个阶段，最后是对被控施害者进行起诉、最终判决和量刑，或基于合理的司法论证撤销案件，或者将被告引渡到另一管辖区受审判。有效的调查和起诉承认受害者的痛苦，为受害者和社区伸张正义并带来抚慰。这项义务与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密切相关。² 迅速、公正和透明的调查还具有威慑和预防性质，有助于改善警察的行为，建立或恢复对公共行政的信心。³

14. 不过，尽管有先进的国际法律框架，但仅有极少数酷刑或其他虐待事件得到正式报告，太多的调查和起诉尚未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便中断或撤销。调查酷刑罪，不同于调查普通罪行。具体而言，酷刑首先是公职人员实施或促成的罪行，有时候，政府颁布政策或指令，或者通过同意或默许，间接或直接促成酷刑。控告者在提出申诉时，指控对象正是负责保护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权利的主管机构。这种权力不对称使受害者处于特别危险的境地。受害者可能仍然处于他们指控的主管机构的拘留或控制之下。处理这类申诉的主管机构可能缺乏公正性，或者面临掩盖指控或销毁证据的压力。在许多情况下，遭受报复性暴力包括强迫失踪的风险真切存在。风险可能非常高。

15. 致力于为酷刑罪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提供补救并追究施害者罪责的国际场所的类型和范围显著增长。尽管如此，这些法院和法庭有其固有局限性，包括管辖权方面的局限性，例如只起诉承担较大责任的人。特别报告员认为，只有在国家行为体充当酷刑和其他类似虐待行为的主要调查者和起诉者时，正义、问责、愈合创伤与和解才能真正成为现实。

16. 在国内层面，出现了许多值得关注的动向。在重大案件、大规模暴行，甚至在起诉公司高管共谋实施酷刑方面，普遍管辖权⁴ 已得到有效行使。⁵ 真相与和解方面的努力为数百万人带来了恢复性正义，也为刑事审判提供了重要的证据来

² 本报告不对赔偿和康复问题作全面讨论；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第 1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4 段；人权理事会第 22/21 号决议。

³ Carver, R. and Handley, L., *Does Torture Prevention Work?*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81–84.

⁴ 见 [A/HRC/4/33](#).

⁵ TRIAL International et al.,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nnual Review 2022*.

源。混合型法庭成功助推了国内立法改革，增强了当地的能力，此外还发挥了一项重要作用，即将司法成果交给了社会。⁶

17. 刑事鉴证学和技术的发展使证据的收集和保存更加安全可靠。⁷ 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和《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在酷刑导致谋杀的案件中)的推动下，身心酷刑文件记录领域的专门知识正在增加。人道和非胁迫性的面谈技巧，如《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所述的技巧也适用于酷刑调查。已得到承认的是，在处理性酷刑申诉时，需要借助专家的专业知识，而调查者可以参考一系列针对具有特殊脆弱性的人的重要指南(见下文第 54 段)。开源信息的使用产生了相当大的效果，可以提醒公众和主管机构注意潜在的侵权行为，并敦促政府予以适当应对。2020 年启动的《伯克利数字开源调查规程》为使用公共数字信息，包括视频、照片、卫星图像和社交媒体贴文制定了全球通用标准。

1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考察各国在国内层面为刑事起诉目的对酷刑行为进行调查的义务，提醒各国履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重点指出主要挑战、障碍和阻碍，并介绍从不同背景中收集的良好做法。本报告旨在处理的问题是，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调查数量极少。国际上禁止酷刑的承诺与现实之间存在巨大差距，这使得调查义务成为值得在人权理事会讨论的议题。

19. 特别报告员感谢 24 个国家⁸ 和逾 34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⁹ 为本报告提交材料，并对来自所有区域的 26 名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参加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办的在线磋商深表感谢。

B. 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义务

20. 与强制和绝对禁止酷刑相联系的是对所有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调查的义务，起诉或引渡嫌疑人的义务，以及处罚责任人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义务。国际法院认为，为起诉或引渡目的进行调查的义务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各国“基于其共同价值观，有共同利益确保防止酷刑行为，并在此种行为发生时确保不出现行为人有罪不罚现象[……]，不论罪犯或受害者国籍为何，据称罪行发生在何处”。¹⁰ 一系列禁止酷刑的国际和区域

⁶ 例如在柬埔寨、科索沃[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理解]、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建立的法庭；此外还有最近在冈比亚宣布建立的法庭。

⁷ 见 A/69/387。

⁸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

⁹ 提交的所有材料可查阅：[OHCHR | Good practices in national criminalization,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sentencing for offences of torture.](#)

¹⁰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2012 年 7 月 20 日的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涉及针对 Hissane Habré 的案件)，第 68 页。

条约进一步明示或暗示了调查和起诉酷刑行为的义务。¹¹ 相关规则是明确的，而且影响深远，应不留死角地消除酷刑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2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负有明确的条约义务，包括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国内法之下的刑事罪行(第 4 条)，对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第 5 条)，受理申诉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第 13 条)，以及迅速而公正地调查这些指控(第 12 条)。被告不得将上级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或紧急状态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2 条第 2 款)，而任何干涉这一义务的法律机制，如时效法、豁免或大赦等，都被视为违背这一禁止规定的不可克减性。¹² 国内法规定的大赦并不免除根据国际法庭或普遍管辖权承担的刑事责任。¹³ 检察官和法院有义务不采纳通过或怀疑通过酷刑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第 15 条)。¹⁴ 受害者在上述调查期间应受到保护，免遭报复或恐吓(第 13 条)，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第 14 条)。虽然只有在《公约》生效后实施的行为才属于《公约》义务的范围，¹⁵ 但对于就《公约》生效前发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提出的指控，各国仍然有义务进行调查和起诉，这是一项强行法规范，先于任何具体条约义务而存在，不属于任何具体条约义务的范围。

22. 各国应根据属地性、船旗国、实际国籍、被动国籍和普遍管辖原则确立对所有酷刑行为的管辖权(第 5 条)。《禁止酷刑公约》还规定了在被控施害者未被起诉时进行引渡的义务(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如国际法院所述，“根据《公约》，在引渡或提交起诉之间作出选择，并不意味着对这两种选择给予同等重视。引渡是《公约》提供给国家的一种选择，而起诉是《公约》规定的一项国际义务，违反这一义务是一种涉及国家责任的不法行为”。¹⁶ 这种义务要求国家“在嫌疑人在其领土上时立即进行初步调查[第 6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的义务，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导致提起诉讼，这要视提交给主管当局的证据而定……”。¹⁷ 此外，在引渡方面，《公约》明确规定，酷刑应被视为可引渡罪行，在引渡以订有引渡条约为条件的情况下，如无引渡条约，《公约》可被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 8 条)。缔约国之间应进行司法合作(第 9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列举了类似的义务。¹⁸

¹¹ 见 A/77/502, 第 40 段。

¹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5 段。

¹³ *Prosecutor v. Kallon and Kamara*, Special Court of Sierra Leone, Case No. SCSL-2004-15-AR 72(E) and SCSL-2004-16-AR 72(E), 13 March 2004, paras. 67–71.

¹⁴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0 年)，第 16 段。

¹⁵ 比利时诉塞内加尔，第 100 段。应当指出，法院仅就《公约》规定的义务作出裁决，而没有就习惯国际法之下的义务问题作出裁决，特别报告员认为，习惯国际法没有这种时间限制。另见禁止酷刑委员会，O.R.、M.M.和 M.S.诉阿根廷，第 1/1988、第 2/1988 和第 3/1988 号来文，1989 年 11 月 23 日的决定，第 7.5 段。

¹⁶ 比利时诉塞内加尔，第 95 段。

¹⁷ 同上，第 94 段。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8 段和第 13-14 段。

23. 在国际人道法之下，存在类似的调查义务。由于酷刑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中的每一项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颁布立法，规定对实施或下令实施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实验的人处以刑事制裁；搜捕这些人，以便将他们绳之以法；¹⁹ 将酷刑行为视同严重违约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行使普遍管辖权被视为对严重违约行为承担的义务)，对嫌疑人进行起诉。²⁰ 各国可通过设立国际法庭或混合型法庭，履行调查战争罪和起诉嫌疑人的义务。²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序言回顾，“各国有义务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罗马规约》不考虑对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豁免(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指挥官的责任(第二十八条)，不适用时效(第二十九条)，并规定奉上级命令行事不能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第三十三条)。对作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酷刑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义务也被确定为习惯法，适用于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犯罪，这要求各国确立管辖权，调查据称由其国民或武装部队犯下的或在其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并酌情起诉嫌疑人。²² 习惯法还规定，对于严重违约行为，士兵有义务不服从上级命令，而服从上级命令并不免除下属的刑事责任。²³ 同样被视为习惯规范的还有不适用大赦和诉讼时效的规则。²⁴

24. 为刑事起诉目的调查酷刑的国际义务在区域一级多次重申，例如美洲人权法院确认：“国家有法律义务[……]利用可以使用的手段，对管辖范围内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查明责任人，施加适当的处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²⁵ 美洲人权法院澄清，起诉必须在“合理时间”内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²⁶ 该法院认为，在强迫失踪案件中，拒绝调查或者不允许了解真相对家庭成员来说是一种残忍和不人道的折磨。²⁷

25. 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认为，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一般法律规定虽然至关重要，但如果不对可信的虐待指称进行调查，这些法律规定就无法在实践中发挥效果。“有效的官方调查”应当能够导致查明和处罚被控施害者。²⁸ 欧洲人权法院所称的“积极义务”包括要求立法，²⁹ 要求主管机构一

¹⁹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公约》，第五十条；《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一二九条；《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第一四六条。

²⁰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数据库及评注(<https://ihl-databases.icrc.org/en/customary-ihl/v1>)，规则 158。

²¹ 同上。

²² 同上，规则 157 和规则 158。

²³ 同上，规则 151、规则 154 和规则 155。

²⁴ 同上，规则 159 和规则 160。

²⁵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Velasquez-Rodriguez v. Honduras*, ser. C, No. 4 (1988), para. 174.

²⁶ 同上，*Manuel Garcia Franco v. Ecuador*, Case 10.258 (1997), para. 70。

²⁷ 同上，*Blake v. Guatemala*, series C, No. 36, para. 114, and *Torres Millacura et al. v. Argentina*, 26 August 2011, para. 142。

²⁸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Labita v. Italy*, Application No. 26772/95, 6 April 2000, para. 131.

²⁹ 同上，*X and Others v. Bulgaria*, Application No. 22457/16, 2 February 2021, para. 179。

且注意到问题即自行采取行动进行调查，³⁰ 以及要求调查机构在等级上、体制上和实践方面必须独立于所调查的个人或实体。³¹ 在某些情况下，这项义务可能要求调查人员寻求或者向另一国主管机构提供协助。³² 此外，法院认为，进行调查的程序性义务还延伸到，要求在关于个人实施虐待的指控“可以论证”的情况下，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³³

26.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同样认为，“关于公职人员施加酷刑的指控一经提出，国家即负有启动迅速、公正和有效调查的义务[……]”。³⁴ 该委员会警告各国，如果获知这些指控却不采取措施进行调查，就会“丧失在国内处理案件的特权[……]”。³⁵ 《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导方针和措施》（《罗本岛指导方针》）呼吁各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特别注意与性别有关的酷刑和虐待形式，以确保对酷刑行为的责任人提起法律诉讼，并建立随时可诉诸和完全独立的机制。

27. 制定了许多软法文书，以重申申诉权，并就如何公正和迅速地开展酷刑调查提供指导。³⁶

C. 有效调查酷刑行为方面的障碍、阻碍和挑战

28. 国家未能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可归结于许多因素，需要采取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办法，考虑问责方面的这些障碍为何持续存在。这些因素包括否认、蓄意阻挠、拖延、找替罪羊、程序存在缺陷和/或资金不足、受害者参与方面存在障碍，以及实施酷刑而不受惩罚的历史模式造成当今对这种做法的纵容和逃避问责。³⁷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更多阻碍和进一步的详情。

29. 存在一些监管空白，比如国家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酷刑罪或者定义不明确，无法依法审判施害者，这些监管空白仍然是最主要的法律障碍。监管空白还包括，缺乏对申诉、调查和起诉程序作出规定的法律条款。某些国内法继续允许各种形式的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使这种行为无法起诉。在保留殖民时代监狱法或允许使用体罚的其他刑法典的国家，这类法律依然存在。³⁸ 在一些国家，

³⁰ 同上，*Gldani Congregation of Jehovah's Witnesses and Others v. Georgia*, Application No. 71156/01, 3 May 2007, para. 97。

³¹ 同上，*Bouyid v. Belgium*, Application No. 23389/09, 28 September 2015, para. 118。

³² 同上，*X and Others v. Bulgaria*, Application No. 22457/16, 2 February 2021, para. 191。

³³ 同上，第 184 段。

³⁴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bdel Hadi, Ali Radi v. Sudan*, communication No. 368/09, 2014, para. 45.

³⁵ 同上，第 31 段。

³⁶ 与调查酷刑的义务有关的软法文书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orture/annex-relevant-soft-law-instruments.docx>.

³⁷ 见 A/76/168.

³⁸ 见缓刑组织、人权教育、咨询和援助中心(马拉维)和爱尔兰法治国际提交的联署材料；另见马来西亚人民之声和亚洲反死刑网络提交的材料。

法典中仍然允许无限期单独监禁，³⁹ 在另一些国家，法院允许使用酷刑逼供和/或取证。⁴⁰ 这种法律需要立即废除。

30. 申诉程序缺失、不安全或无法利用，无法保护受害者或证人免遭报复或恐吓的情况屡见不鲜。许多被逮捕或被剥夺自由的人没有被告知申诉程序，或者现有程序缺乏保密性和安全性。繁琐的官僚手续和“看不见的”障碍普遍存在。在一些情况下，主管机构拒绝登记申诉，或者对控告者进行阻挠或施加压力，不让他们提出申诉。

31. 在酷刑相关医疗和法证文件记录及调查的质量、能力和应用方面存在不足，会干扰司法。《伊斯坦布尔规程》是酷刑文件记录和调查方面的标准指南，临床专家在酷刑案件中经常使用。然而，据报告，大多数国家尚未正式通过或核准《伊斯坦布尔规程》，这意味着，公共机关在如何记录和调查酷刑方面缺乏明确、权威的指导。在许多国家，国家机构垄断行使在酷刑案件中提供医疗证据的权力，而私人执业医师或不属于国家机构的专家提供的证据一般不会得到检察机关的考虑，也不一定总能在诉讼中被采纳。⁴¹ 此外，据报告，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缺乏评估酷刑证据可靠性的专门知识。⁴² 在酷刑致死的情况下，尸检可能仅限于鉴定死因(例如心肌梗死、脱水或钝器创伤)，可能无法记录酷刑造成的损伤。如何确定、记录和评估心理酷刑仍然是调查和审判阶段最复杂的方面之一。据报告，发生过根据《伊斯坦布尔规程》提供的记录被法院以非实质性(形式)理由驳回的情况。

32. 据广泛报告，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都存在拖延，包括在事件的披露方面或者在提出和调查申诉的过程中存在拖延，这为收集可靠的证据造成了困难。此外，时限方面的指导不足或要求宽松，比如允许“合理迟延”，导致任意(缺乏)行动和标准不一致。

33. 列举的主要挑战是，调查存在偏见，缺乏推动调查和起诉所需的公平性、独立性和严谨性。还有报告称，一些秘密或非公开调查和起诉不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标准，还发生了许多篡改证据和恐吓证人的事件。

34. 缺乏针对弱势受害者的特别安排也妨碍了调查。令人遗憾的是，本报告不可能全面涵盖这些受害者的经历，尽管特别报告员试图在相关章节提及他们的特殊情况(见下文 E 节)。

35. 包括检察官和法官在内的更广泛的司法体系缺乏独立性，腐败，证人受到胁迫以及法治欠缺，也渗透到酷刑审判中。司法报复，即检察官和法官串通，罗织罪名对控告者和受害者进行审判，以阻止他们提出申诉，是一种最极端但常见的恐吓形式。

³⁹ 加拿大囚犯法律服务机构提交的材料。

⁴⁰ 缓刑组织等提交的联署材料以及马来西亚人民之声等提交的材料。

⁴¹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提交的材料。

⁴² The Rights Practice 提交的材料。

D. 将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36. 特别报告员为编写本报告而对国家刑事立法进行的研究表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趋向于将酷刑定为一项独立的罪行。⁴³ 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表明，至少 31 个非洲国家、⁴⁴ 11 个阿拉伯国家、⁴⁵ 11 个亚太国家、⁴⁶ 36 个欧洲委员会成员国、⁴⁷ 俄罗斯联邦以及 18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⁴⁸ 的立法实践都明确承认酷刑是一种犯罪。这些独立罪行并非都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需要进一步修正。

37. 除了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外，还必须在国内法中确立对虐待行为提出申诉的权利。⁴⁹ 监狱、军事、情报、安全、移民方面的立法和涉及剥夺自由或行使逮捕权的场所的其他立法必须载入申诉权，而且必须确立受理申诉和开展调查的公正程序。⁵⁰ 必须根据举报人立法，保护提出警告和报告酷刑案件的国家官员，使他们免受报复性起诉或其他措施的影响。必须对调查机构的权力、职权和程序作出规定。

38. 在国内刑法中确立可起诉的酷刑罪是一项首要义务。在这方面的任何拖延都会对履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构成干扰。⁵¹ 酷刑罪至少应与《公约》第 1 条界定的要素相符，《公约》第 1 条是最广为接受的定义。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使之与第 1 条的定义相符并作为一项独立罪行的国家实践表明，一项习惯规范正在形成。⁵²

39. 一些国家认为，《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并不要求确立单独的“酷刑罪”，而只是要求在其他形式的犯罪之下处理和起诉“酷刑行为”，对第 4 条的一般解

⁴³ 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报告提及的立法是最新立法。如有任何错误或改动，可通知特别报告员。

⁴⁴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多哥和乌干达。

⁴⁵ 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⁴⁶ 澳大利亚、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东帝汶。

⁴⁷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共和国、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圣马力诺的资料。

⁴⁸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伯利兹[仅限于对囚犯实施酷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⁴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4 段。

⁵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纳入国家监狱立法：监狱示范法及相关评注》(2022 年)，第二部分，特别是第 43-45 条。

⁵¹ 比利时诉塞内加尔，第 75-76 段。

⁵² 见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en/customary-ihl/v1>。本报告没有考察国防和军事法规。

读和准备工作材料⁵³ 以及大量相反的国家实践并不支持这种论点。在殴打或滥用职权等普通罪行下调查和起诉酷刑案件，可能有助于避免完全的有罪不罚，然而，这一策略未能反映酷刑造成的残忍影响、罪行的严重性、公职人员的责任，也未能给予适当的处罚。此外，这些普通罪行几乎总是缺乏《公约》第 1 条中酷刑定义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并以其他方式淡化或者有意或无意地模糊或掩盖酷刑的现实，从而助长有罪不罚现象。虽然滥用职权罪可与酷刑罪同时审理，但前者通常适用于财务管理不善、舞弊或腐败等经济犯罪或者玩忽职守或渎职，对这些罪行的处罚往往是撤职或罚款。对于滥用职权罪，一般允许以正当的理由进行辩护。特别是，就性犯罪(不成比例地针对妇女实施)而言，与应作为酷刑受惩处的行为相比，普通罪行的处罚往往较轻。这表明，性酷刑的女性受害者(可能还有其他受害者)受到歧视性待遇。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将这种行为定为罪行，还可：(a) 突出按罪行的严重程度加以适当惩罚的必要性；(b) 加强禁止规定本身的威慑作用；(c) 加强负责官员追查具体的酷刑罪行的能力；(d) 使公众有能力和有权力对违反《公约》的国家行为和国家不行为进行监督和必要时提出质疑。”⁵⁴ 此外，将酷刑行为编纂入法，将使酷刑受害者能够以及更好地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不承认酷刑罪，可能造成掩盖官方实施的酷刑案件的数量。

40. 除未明确规定酷刑罪或与第 1 条的定义存在差异以外，国家法律框架中最常见的缺陷包括：只有在酷刑是作为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一部分而实施的情况下，才将酷刑定为犯罪，而未在这些情况之外对酷刑作出规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和乌拉圭)；限制可因这类罪行受到起诉的公共行为体的范围，比如仅限于监狱官(加纳)；或者将酷刑的目的限于特定情况，比如审讯(中国、科威特和苏丹)。几个国家将“歧视”目的排除在酷刑罪之外(乌干达)。给予豁免、全部或部分大赦或适用诉讼时效是普遍的做法，有助于保护施害者不受起诉。一些制度继续允许将服从上级命令作为免除个人刑事责任的辩护理由。在尚未将酷刑定为一项独立罪行的国家中，有几个国家已将“酷刑”作为附加于其他罪行的加重处罚因素，从而增加了对酷刑行为可适用的刑罚(科特迪瓦、丹麦和莫桑比克)。

41. 一些国家决定在附录或解释性条款中列出构成酷刑的行为类型(马尔代夫和乌干达)。虽然这些清单可以从法律上澄清哪些行为构成酷刑，但不可能详尽无遗。在美洲，由于《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对酷刑的定义略有不同，有 7 个国家将“使用旨在摧毁受害者人格或削弱其能力的方法，即使这些方法不造成身体疼痛或精神痛苦”列入被禁止的行为清单。⁵⁵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不得对拒绝服从命令的人施加处罚或不良待遇。⁵⁶ 越来越多的国家不再允许将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⁵⁷ 亚美尼亚将不报告

⁵³ 见 M. Novak et al.,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A Commentary*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关于第 4 条的评注。

⁵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1 段。

⁵⁵ 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⁵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3 段。

⁵⁷ 澳大利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酷刑行为定为单独的罪行，⁵⁸ 而厄瓜多尔将未能防止酷刑明确为刑事犯罪。⁵⁹ 其他积极趋势包括明确提及禁止将多种类型的歧视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包括政治见解、种族、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其他受保护的特征。⁶⁰ 一种良好做法是，一些国家明确规定，强奸和性虐待属于构成酷刑的一类行为，⁶¹ 而另一些国家将实施强奸或其他性暴力定为酷刑罪的加重情节。⁶² 在厄瓜多尔和墨西哥，酷刑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在量刑时被视为加重因素。

43. 故意对受害者造成严重精神或身体痛苦的不行为也可构成酷刑，这一点已牢固确立。⁶³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不行为(比如故意不让囚犯接受治疗、获得食物或睡眠)仍然可以作为普通刑法中犯罪行为要件所指的“行为”起诉。威胁行为也应受到起诉。

44. 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赞成采用比《公约》第1条更宽泛的定义，以反映具体的挑战和背景，包括国家面临国内叛乱、与非国家行为体发生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或其他紧急情况。例如，一些国家不仅将以官方身份实施的酷刑定为刑事犯罪，而且将以官方身份以外的身份或完全以私人身份实施的酷刑定为刑事犯罪。⁶⁴ 乌干达扩大了第1条的定义，将“以官方或私人身份行事的其他人”的刑事责任包括在内。阿根廷和墨西哥将私人行为体实施的酷刑包括在内，而危地马拉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将有组织帮派成员实施的酷刑明确为刑事犯罪。虽然各国可酌情决定将政府官员以外的个人实施的酷刑纳入酷刑的定义，但起诉这类案件不得用于淡化对公职人员实施的酷刑的调查，或者用于扭曲统计数据。

45. 一些国家选择不区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是将它们作为相似的罪行一并列出，留待量刑阶段再进行区分，对较恶劣的行为给予较严厉的处罚(安哥拉、肯尼亚和马尔代夫)。其他国家选择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定为单独的刑事犯罪，给予较轻的处罚。《禁止酷刑公约》第4条要求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但没有将这一义务扩大到其他形式的虐待。⁶⁵ 尽管如此，如果其他形式的虐待严重到构成犯罪行为，就必须继续进行调查和起诉，如果相关行为不构成犯罪行为，则应当采取纪律程序。

46. 在一些根据普遍管辖权起诉酷刑行为的国家，⁶⁶ 刑法中并不同时载有一般的酷刑罪，这意味着不可能起诉在本国实施酷刑的本国国民，而在其境内的外国

⁵⁸ 亚美尼亚提交的材料。

⁵⁹ 厄瓜多尔提交的材料。

⁶⁰ 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⁶¹ 肯尼亚、尼日利亚和乌干达。

⁶² 摩洛哥和南非。

⁶³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2年)，第3和第23段。

⁶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第2段。

⁶⁵ M. Novak et al.,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p. 176, para. 1.

⁶⁶ 德国、瑞典和瑞士。

人可能因在其他地方实施的行为而受到起诉。特别报告员欣慰地获悉，这些国家正在努力纠正这种双重标准。

E. 受害者的参与、保护和赋权

47. 在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每一个申诉人都应得到同情和有尊严的待遇。申诉人的隐私和身心安全必须得到保障。⁶⁷ 此外，《公约》第 13 条要求各国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根据第 14 条，国家有义务在提出关于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申诉或受害者被查明之后，尽量使受害者完全复原。作为受害者或证人参与诉讼程序并不是获得康复服务的前提。⁶⁸

48. 酷刑造成的创伤如果得不到治疗，会导致严重后果，包括精神稳定性恶化、生理疾病、焦虑、抑郁、失眠和失忆。创伤还可能导致应对压力、期望和法院审理程序未知结果的能力下降。尽早获得创伤心理咨询和其他形式的康复服务，不仅能够促进申诉人的精神健康，而且有助于他们在法院审理程序中成为更可靠的证人。

49. 受害者陈述了不愿提出申诉的真正原因。他们可能缺乏信心，认为刑事法律制度无法公正、公平和感同身受地听取和对待他们的经历；他们可能被施以压力，或者以其他方式劝阻他们，不让他们提出申诉；他们可能担心自己或家人无法得到保护，以免遭威胁、报复或恐吓。他们还可能担心当局发起反申诉或诽谤诉讼。⁶⁹ 寻求对公共当局提出申诉会付出情绪代价，往往还会付出经济代价，这可能具有双重破坏性，加剧创伤，包括产生创伤后应激障碍，或减缓康复和恢复。担心自己或亲人的安全，或者担心晚上在哪里栖身或下一顿饭的着落，肯定会使调查和起诉的成功机会降低。

50.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⁷⁰ 为“向司法机构申诉并迅速获得补救”确立了一套统一的最低限度标准，⁷¹ 这些程序旨在响应受害者的需求，包括通过：

- (a) 让受害者了解自己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和进度；
- (b) 让受害者在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
- (c)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 (d)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⁷²

⁶⁷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10、第 12(b)和第 12(c)段；另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十八条。

⁶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第 15 段。

⁶⁹ 防止酷刑协会提交的材料。

⁷⁰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⁷¹ 同上，第 4 段。

⁷² 同上，第 6 段。

51. 《宣言》还指出，受害者应当获得物质、医疗、心理支助及社会援助，以及关于可利用的服务的信息。⁷³

52. 在国家层面，为尽量减少创伤以及最大限度参与和接触刑事法律系统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取得申诉人对信息使用和分享的同意；匿名化；提供不同类型的医疗援助(包括身体、心理和牙科)；24/7 电话求助热线；指派一名受害者联络官；以及提供安全的参与和通信方式(例如通过非公开会议、视频链接、变声处理和编辑公共档案)。

53. 良好做法是让受害者一证人熟悉审判室的环境，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将他们带入审判室，向他们告知行为规范，在哪里站或坐，以及预计会发生什么。这种简单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减轻焦虑。由于酷刑案件经常引起媒体的关注，还建议告知受害者一证人如何采取步骤自我保护并进行相关培训。个人可能不理解或者无法权衡公开提出指控可能面临的危险，以及是否应该回答媒体的问题。例如，在针对大众革命替代力量成员的第一起案件中，哥伦比亚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的一名法官注意到受害者一证人面临的个人风险。法官裁定，首先要向受害者一证人全面介绍情况，以使受害者一证人能够就其是否想要隐藏身份作出知情选择。随后采用的编码系统大大改善了逾 2,000 名受害者的安全。

54. 可能需要对弱势受害者一证人，比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采取特别措施，目前在这方面已有良好的指导。⁷⁴《与冲突有关的系统性性暴力信息收集和使用全球行为守则》(《穆拉德守则》)提醒调查人员，所有幸存者都是独特的，不要就幸存者的经历或者幸存者应当如何表现或反应作出假设。⁷⁵对于酷刑的儿童受害者，会引起特殊的责任，需要专门的、接受过培训的专家，以便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儿童的心理康复权置于任何决策的中心。⁷⁶

55. 包括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一些国家为受害者提供表达意见的机会，为此在审判时宣读所谓的“被害人影响陈述”。从受害者的角度看，这种陈述是有价值的，使它们有机会向犯罪者诉说犯罪的影响，从而有助于受害者的情绪恢复。2012 年，欧洲联盟发布了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受害者权利指令，确立了犯罪受害者权利、支助和保护方面的最低标准。⁷⁷一些国家发布了类似的犯罪受害者章程(爱尔兰、南非)。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指定法律代理人，以确保受害者就影响其个人利益的事项表达的意见和关切得到听取。联合国毒品和

⁷³ 同上，第 14 和第 15 段。

⁷⁴ 见《伊斯坦布尔规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2022 年修正)，第 274-276 页；《关于妇女和女童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内罗毕宣言》，关于妇女和女童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国际会议，内罗毕，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与冲突有关的系统性性暴力信息收集和使用全球行为守则》(《穆拉德守则》)，2022 年 4 月 13 日；联合国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冲突中性暴力事件文件记录案和调查国际规程》，第 2 版(2017 年)；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针对男子和男童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准则》，2016 年。

⁷⁵ 《穆拉德守则》，原则 1.1 和原则 1.2。

⁷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结合第 37 条(a)项解读；《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准则 10-14；《伊斯坦布尔规程》，第 284-293 段。

⁷⁷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2/29/EU 号指令，确立了犯罪受害者权利、支助和保护方面的最低标准。

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需求和保护其权利的示范法律规定》虽然涵盖较为广泛的罪行，但提供了一份有益的清单，列举了在涉及酷刑的法院审理程序中可采取的保护措施。

56. 肯尼亚《防止酷刑法》规定，应随时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法院批准的康复服务，费用由受害者保护信托基金支付。在乌干达，高等法院民事庭 2017 年裁定向 22 名在刑事调查中遭受酷刑的人提供赔偿和医疗，并由一个非政府组织进行监测。⁷⁸ 在阿根廷，作为申诉人(querellante)参与公诉的据称受害者可建议检察官采取调查步骤；如果这些建议被拒绝，申诉人可请求由法官开庭审理。智利和危地马拉也有类似规定。受害者参与的另一种形式是，据称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扮演“民事当事人”的角色，沿袭法国法律传统的国家，比如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法国等采取这种做法。在符合国家立法规定的前提下，可允许受害者由律师代理，向证人和被告人提问，作开场陈词和结案陈词，以及查阅案卷中所载资料。

F. 安全、便利和保密的申诉程序

57. 评估申诉程序有效性的指导原则是：可取得性、可及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即案件的记录和定期统计报告的提交)。⁷⁹ 鉴于酷刑案件中原告和被告之间往往权力不对等，涉及一般行政机构的普通申诉程序可能需要调整。

58. 告知所有新到达封闭设施的人如何提出申诉和向谁提出申诉，以及在被剥夺自由期间可期望的医疗卫生标准，是一种基本的良好做法。国家必须定期公开报告申诉的数量和结果。包括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南非、西班牙和乌干达在内的许多国家建立了向国家人权机构或其他类似机构提出申诉的渠道，这些机构承担各种将申诉转交检察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的责任。

59. 例如，在监狱内无闭路电视监控、容易进入的保密地点放置申诉箱，是防止恐吓或报复的简单预防措施。这种申诉箱应当由不属于监狱管理部门的独立申诉机构打开。⁸⁰ 申诉程序必须便于弱势或有特殊需要的人使用，比如青少年、残疾人和有语言障碍或其他障碍而无法有效沟通的人。《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中的规则 25(1)规定，应立即为报告受到虐待的女性囚犯提供保护、支助和咨询辅导。

60. 以多种语言、图像或通过保密电话线路或计算机终端机提供关于申诉程序的信息，有助于提高无障碍性，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⁸¹ 格鲁吉亚的少年司法监察员制作了一系列易于理解的海报，说明如何申诉，并提供了一个免费号码用于

⁷⁸ High Court of Uganda, *Abdu-Rashid Mbazira and 19 Others v. Attorney General*, HCT-00-CV-MC-0210-2017, 12 October 2017.

⁷⁹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4-57；《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原则 33；《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规则 75-78；《曼谷规则》，规则 25。

⁸⁰ 防止酷刑协会提交的材料。

⁸¹ “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实施工具 7/2019，“处理酷刑或其他虐待申诉和调查的程序和机制”。

报告虐待或提出申诉。⁸² 在匈牙利，通过一个由非专业人员组成的“患者主张”系统向护理院的老年人和精神病院的患者提供援助，这些非专业人员被安排与住院者见面，让住院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询问住院者的不满和关切。⁸³ 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行为独立办公室通过了处理和调查警察不当行为申诉的法律指导，处理弱势或边缘化社区成员的无障碍问题。

G. 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61. 国家有义务在接到申诉后立即采取行动，或者在没有申诉的情况下，“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依职进行调查。⁸⁴ 调查义务继续适用于严峻的安全形势，例如大范围暴力或武装冲突，尽管在这些情况下存在明显的挑战。⁸⁵ 可适用的最低标准包括调查须独立、公正并接受公众监督，主管机构须尽责行事，受害者须参与调查(关于受害者参与，见上文 E 节)。⁸⁶

62. 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应正式要求所有公职人员在获悉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或迹象后立即通知独立的主管机构。⁸⁷ 医务人员参与或共谋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⁸⁸ 最佳做法规定了向主管机构报告任何可疑情况的强制性法律义务，这很像许多国家存在的报告虐待儿童问题的义务。检察官有责任保持客观、公正和专业。⁸⁹ 如果出庭的被告声称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指称在审讯期间受到胁迫或逼供，或者在明显存在伤害迹象的情况下，法官有义务要求进行调查。出庭人员在举止和情绪方面如有令人警觉的迹象，应引起法官的质疑，法官应当作出妥当判断，决定是在办公室内秘密进行进一步调查，还是避开拘留主管机构单独进行一次秘密审判。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的《人权调查员手册》规定了有效调查的标准，强调与受害者和证人打交道时的软技能，包括耐心、好奇心、客观性、坚持和常识。

63. 如果被指控的主管机构调查自己的同事、下属或上级，就不可能有效防止酷刑。如果调查人员在等级、行政和财务上不独立于他们所调查的主管机构，⁹⁰

⁸² 同上。

⁸³ 同上。

⁸⁴ 《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禁止酷刑委员会，Parot 诉西班牙，第 6/1990 号来文，第 10.4 段。《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71。

⁸⁵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ase of Mocanu and Others v. Romania*, Application Nos. 10865/09, No. 45886/07 and No. 32431/08, 17 September 2014, para. 319.

⁸⁶ 《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Application No. 40020/03, 31 July 2012, para. 100.

⁸⁷ Council of Europe, Fourteenth General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Inf (2004) 28), para. 27.

⁸⁸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原则 2。

⁸⁹ 国际检察官协会，《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声明》(1999 年)，第 4.2(a)和第 4.2(b)条。

⁹⁰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Bouyid v. Belgium*, Application No. 23380/09, 28 September 2015, para. 118.

就会有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公正性原则适用于所有参与调查事件或就事件作出决定的人，包括调查机构、参与记录事件的法医、检察官、律师、法官和特别机构。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呈现了一些具体案例，在这些案例中，调查被认为缺乏必要的独立性，例如，军事检察官在军队等级制度中处于下属地位，⁹¹ 调查机关委托开展大部分调查，随后根据这部分调查的信息提出相反的论点，⁹² 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政府发言人向媒体宣布有关指控不实。⁹³

64. 关于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规则既适用于民事调查，也适用于军事调查。牙买加独立调查委员会是议会设立的一个由文职人员组成的国家机构，其法定权力是对安全部队成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造成人员伤亡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每60天向申诉人和据称受害者通报调查进展，每6个月向议会提交报告。

65. 在酷刑指控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可能需要建立特别程序或机构，以处理大量申诉。在智利，通过政治监禁和酷刑问题国家委员会(Valech 委员会)的工作，查明了在皮诺切特将军残暴独裁统治下遭受政治监禁、强迫失踪和酷刑的近30,000名幸存者，该委员会在2003-2004年期间运作，2010年又不得不恢复运作，新查明约30,000名幸存者。⁹⁴ 2004年，一系列关于警察暴力和羁押期间死亡的指控促使马来西亚成立了加强马来西亚皇家警察运作和管理皇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收到了逾900份呈件。⁹⁵ 澳大利亚于1987年成立了一个专门调查股，以追查二战后移民到该国的纳粹战犯，并于2020年成立了另一个专门调查股，以调查2005年至2016年澳大利亚参与阿富汗战争期间犯下的潜在战争罪行。⁹⁶

66. 一定程度的公众监督和透明度是确保公众信任良好司法的关键。这包括发布报告说明申诉数量、进行的调查、起诉建议(包括时限和结果)，还包括发布信息说明被告是否被判有罪、适用的刑罚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⁹⁷ 如果据称死亡由酷刑造成，应记录尸检或验尸情况，并依职展开调查。⁹⁸

67. 迅速调查可确保及时收集证据，从而保障程序的完整性和更广泛的司法处置。尽管有这一基本要素，但对于什么是“合理迟延”或“迅速”，仍然缺乏商定标准。《伊斯坦布尔规程》指出，调查应当“在怀疑发生酷刑或虐待之后数小时内或至多数天内开始，整个调查应迅速进行”。⁹⁹ 特别报告员的立场是，任何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申诉应立即(在数小时内)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机关报告，不得迟于酷刑申诉或指控提出后24至48小时。任何拖延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和记录，而且这种决定必须可以受到司法质疑。

⁹¹ 同上，*Mocanu and Others v. Romania*, App. Nos 10865/09, 45886/07 and 32431/08, 17 September 2014, para. 333。

⁹² 同上，*Najafli v. Azerbaijan*, Application No. 2594/07, 2 October 2012。

⁹³ 同上，*Emin Huseynov v. Azerbaijan*, Application No. 59135/09, 7 May 2015, para. 74。

⁹⁴ “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执行工具7/2019。

⁹⁵ 马来西亚人民之声和亚洲反死刑网络提交的材料。

⁹⁶ 澳大利亚国际司法中心提交的材料。

⁹⁷ Redress 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⁸ 防止酷刑协会提交的材料。

⁹⁹ 《伊斯坦布尔规程》，第193段。

68. 最后，必须进行严格的调查，以便能够查明真相，并酌情起诉嫌疑人。¹⁰⁰ 主管机构必须想方设法查明真相，不应依靠草率或毫无根据的结论结束调查。¹⁰¹ 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推定实施了非法行为，例如某人在被警察拘留时健康状况良好，但在释放时被发现受伤。¹⁰² 证据保全措施应规定，闭路电视、执法记录仪和其他电子系统的数据应在场外，即监狱或警察局以外的地方收集和储存，使任何人都无法篡改这类证据。在数字信息包括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泛滥的时代，调查人员必须能够确定开源信息是否真实，并足够准确地确定或否定其真实性。¹⁰³

H. 对施害者的量刑

69. 刑罚应与酷刑罪的严重程度相称，¹⁰⁴ 应当根据国家立法对最严重罪行规定的刑罚以及量刑方面的法律和/或准则加以评估。如果酷刑行为是由公共机关实施的，处罚应考虑到公共机关在社会中承担的特殊责任。对执行上级命令或负有上级责任的人可能要处以更高的刑罚。基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有人指出，酷刑罪的适当监禁刑期为 6 至 20 年，¹⁰⁵ 一年的刑期是不够的。¹⁰⁶ 特别报告员在为编写本报告而进行的研究中发现，量刑多种多样，没有在全球范围形成一致性。一些国家的刑罚较轻，不符合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的范围，而许多国家的刑罚较重。

70. 至少，不得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禁止实施体罚。¹⁰⁷ 罚款本身不符合《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同样，缓刑或察看被认为无法反映所涉罪行的严重性。¹⁰⁸ 对青少年的量刑涉及额外的考虑因素。¹⁰⁹

71. 关于国家实践，各国往往对“加重情节”规定更重的处罚，例如酷刑造成死亡或永久残疾，器官功能永久丧失或严重伤残，涉及强奸或性暴力或对孕妇或未成年人施加酷刑(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马尔代夫、挪威、巴拿马和卢旺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担任特定公职的人，包括治安法官或公共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处以较重的刑罚。¹¹⁰ 受害者因酷刑而自杀的，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会判处较重的刑罚，一些国家会判处无期徒刑(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和多哥)。

¹⁰⁰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ğur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1594/93, 20 May 1999, para. 88.

¹⁰¹ 同上, *El Masr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Application No. 39630/09, 13 December 2012, para. 183.

¹⁰² 同上, *Tomasi v. France*, series A No. 241-A, 27 August 1992, paras. 108–111; *Selmouni v. France*, Application No. 25803/94, 28 July 1999, para. 87.

¹⁰³ 《伯克利数字开源调查规程》(2022 年), 第 55 段。

¹⁰⁴ 《禁止酷刑公约》, 第 4.2 条。

¹⁰⁵ Chris Ingelse, *The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n Assessment*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第 340 页起。

¹⁰⁶ CAT/C/AUT/CO/6, 第 10 段。

¹⁰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 第 5 段。

¹⁰⁸ A/65/273, 第 59 段。

¹⁰⁹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¹¹⁰ 见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材料。

挪威规定，对酷刑行为的任何教唆者实施相同的处罚。一些法律正确地规定，如果被判犯有酷刑罪，则禁止担任公职(赤道几内亚)。

72. 特别报告员认为，量刑时应当考虑到加重情节或酷刑罪对受害者的影响，因为这可以反映罪行本身的严重程度。如果不予考虑，就可能导致失望和正义未能伸张之感，然而必须权衡所有因素。重要的是，所有相关考虑因素都以一致和符合判决准则的方式适用。悔罪、改过自新或重新犯罪的可能、进行震慑和社区保护的必要性等因素都应当考虑在内。判处刑罚的法院必须有适当的指导，以实现合理的一致性，被告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73. 虽然大赦和豁免从来不适用于酷刑罪，但任何特赦、早释或因表现良好或宽大处理而减刑或为犯罪者释放回社区作准备的其他措施应当像适用于任何其他罪行一样，适用于被判犯有酷刑罪的人。然而，这些措施不得用于在公正审判后为被定罪者开脱罪责、否认犯罪或导致有罪不罚。换句话说，这些措施绝不能成为事实上的大赦。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一项针对西班牙的决定中裁定，特赦被独立法院判定犯有酷刑罪的西班牙国民警卫队成员侵犯了《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的受害者权利。¹¹¹ 在该案件中，特赦几乎完全免除了对他们的刑罚。

三. 建议

74. 鉴于本报告所载资料，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采取下列行动：

(a) 将立法改革列为优先事项，为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申诉和调查建立协调一致的框架，首先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废除所有构成酷刑或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修正允许对酷刑罪适用大赦、豁免和诉讼时效的法律；审查刑罚和判决准则，同时铭记特别报告员可就法律草案和程序提供技术咨询；

(b) 建立或指定具有独立法定权限和职权的调查机关，调查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并遵循以下最低标准：迅速；有效；通过定期公开报告收到的申诉、正在进行的调查和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确保调查机构和官员在等级、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独立性；

(c) 明确界定何为对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启动调查的合理延迟，确保在收到申诉或接到指控通知后的最初几个小时内展开调查或者向主管机关报告，不得迟于24至48小时；任何延迟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和记录，并接受司法监督；

(d) 审查和/或设计申诉程序，使所有个人都能安全、便利地对公职人员或当局提出申诉，而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

(e) 为依职调查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并就如何处理和关注可能发生的酷刑或虐待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指导和培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申诉人；特别是，如果必须继续拘留申诉人，应确保将他们转移到处于司法监督或其他独立监督之下的其他拘留地点；

(f) 通过面向调查人员、检察官、律师、医学和法证专家及法官的准则和标准，这些准则和标准涉及以下方面：

¹¹¹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12/2002号来文。

(一) 按照《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规定对酷刑或其他虐待案件进行记录和调查，如果酷刑造成死亡，则按照《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进行记录和调查；

(二) 本报告概述的受害者参与、保护和赋权措施；

(三) 根据《门德斯原则》对受害者、证人和嫌疑人进行面谈的技巧；

(四) 开源信息的可接受性和处理，同时考虑到《伯克利规程》；

(g) 允许收集第二医学意见或其他专家报告或证词，并将其纳入法院诉讼程序，以打破国家在证据提供方面的垄断；

(h)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0 条，在培训和教育方面新增投资；这种培训的范围必须扩大到法官、检察官、律师、调查人员以及医学和法证科学家，并应在法学院和医学院提供。

75. 特别报告员鼓励国际和国家组织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制定国家问责框架，确保在普通刑法中将酷刑定为严重刑事犯罪，同时努力将酷刑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76. 国家主管部门往往将酷刑审判错误地视为对政府权力核心和合法性的威胁。这种错误观念导致伸张正义受到严重阻碍，包括通过阻挠、威胁和恐吓等方式，并导致法律和程序违规以及腐败。对政府合法性构成威胁的并不是酷刑审判，而是对人民施加酷刑，拒绝调查和审判施害者，以及允许施加酷刑者逍遥法外。负责任的政府绝不会容忍有罪不罚。

77. 公职人员在世界各国、各地和各种背景下犯下的酷刑罪行规模大、程度深，远远超出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应对能力，无论国际社会对这些机构的投入有多大。仅这一数字差距就要求国家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并自主开展司法、问责、和解和国家建设进程。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拥有完美的记分卡，但每个国家都有能力通过在行动中发挥领导力来实现变革。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政府建立国家调查机构，为这些机构赋予权能并配备资源，以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采取行动打击酷刑。